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招标文件

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27

采 购 人 ：郑 州 市 公 安 局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分 局

采购代理机构：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目　录

提　示 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1
6. 授予合同 23
7. 政府采购政策 24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五章 合同 4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61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3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64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5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6
二、 投标书 77
三、 投标承诺函 78
四、 投标报价表格 79
五、 技术部分 80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1

七、 人员配备状况 82
八、 投标人简介 85
九、 食材配送保障能力 86
十、 其他资料 88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及交易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需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交易主体登录】→点击政府采购→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点击“免费注册”→进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注册。

请仔细阅读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交易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以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

2.2 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交易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单位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据

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情况外，所有公开招标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发布的相关内容。

各投标人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仔细研究电子投标的相关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27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227	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4300000	4300000	是	43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可自行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执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

5.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0.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服务类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年度收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第八大街 118 号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777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袁芙蓉、刘亚军、王倩倩、祁艳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芙蓉、刘亚军、王倩倩、祁艳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3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第八大街 118 号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777688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袁芙蓉、刘亚军、王倩倩、祁艳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27**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4300000.00 元/年。 **本项目最高限价（费率）：100%；最终的结算金额以当月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经开区民乐集农贸市场零售价*费率*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注：** **1.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2.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报价，例如：某食材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经开区民乐集农贸市场零售价为 100 元，在此价格基础上优惠 5%后的价格为产品结算价 100*95%=95 元，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填写 95%即可。投标报价不优惠按照 100%填写，优惠 1%按照 99%填写，优惠 2%按照 98%填写...，依次类推。**
1.2.2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服务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3.5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可自行承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6.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7.1	分包	☑不允许
1.8.3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5.2.1	资格审查小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7.4	是否属于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7.11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9.2	其他	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服务类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　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　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代理服务费。 2.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根据实际月供货量计算。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正式发票，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次月及时进行支付。 3.履约验收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4.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7.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批发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1.3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4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7)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0)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1)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4.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6.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6.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8.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9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书

(3) 投标承诺函

(4) 投标报价表格

(5) 技术部分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 人员配备状况

(8) 投标人简介

(9) 食材配送保障能力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食材的供货、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等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及合同中包括的其他风险、责任引发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除采购人提出更改外，其他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1）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单；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招标人解密、导入；

(5) 开标记录确认；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7.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

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7.1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7.1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7.11.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7.11.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投标人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不得一致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64分** **商务部分：16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2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额外给予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2.2.2(2)	**技术部分（64 分）**	**食材供应保障方案与措施（8 分）**	包括但不限于来源渠道广泛、产品供货齐全、渠道正规、供应链完善、有稳定充足的货源、完善的售后保障体系等。 （1）提供的方案与措施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完整且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2）提供的方案与措施基本全面合理，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3）提供的方案与措施不够全面合理，缺少针对性的一般的，得 3 分。
		食材配送方案与措施（8 分）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运条件、节假日正常配送、应急配送、极端天气应急配送等。 （1）提供的方案与措施全面详细、科学合理、高效可行且有序快捷的，得 8 分； （2）提供的方案与措施基本全面合理，比较高效可行且有序快捷的，得 5 分； （3）提供的方案与措施不够全面合理，不够高效可行且有序快捷的，得 3 分。
		食材质量保证方案与措施（8 分）	包括但不限于来源、自查、加工、包装、安全、卫生、保存、运输、检验检疫措施完善等各个环节。食材质量保证方案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来源、自查、加工、包装、安全、卫生、保存、运输、检验检疫措施完善等各个环节。 （1）提供的方案与措施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完整且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2）提供的方案与措施基本全面合理，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3）提供的方案与措施不够全面合理，缺少针对性的一般的，得 3 分。
		配送团队管理方案与措施（8 分）	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的稳定性、作业质量、作业分工、管理制度、节能降耗等。 （1）提供的方案与措施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完整且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2）提供的方案与措施基本全面合理，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3）提供的方案与措施不够全面合理，缺少针对性的一般的，得 3 分。
		食品留样方案与措施（8 分）	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留样记录管理、标识与区分、监督检查、保管安全等。 （1）提供的方案与措施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完整且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2）提供的方案与措施基本全面合理，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3）提供的方案与措施不够全面合理，缺少针对性的一般的，得 3 分。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与措施（8 分）	（1）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可追溯源头、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预案、食品卫生安全应急保障等。提供的方案与措施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完整且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2）提供的方案与措施基本全面合理，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3）提供的方案与措施不够全面合理，缺少针对性的一般的，得 3 分。
		投标人配送承诺（8 分）	①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送的每批次食材都提供检测报告，且各项指标达标。详尽、合理的得 2 分； 不详尽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送的每批次食材包换、包调、包退、及时，且各项指标达标。 详尽、合理的得 2 分； 不详尽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送的每批次食材应保证绿色健康、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详尽、合理的得 2 分； 不详尽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④投标人承诺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完成后，能够保证辅料包装完整、食材分类、摆放有序且有隔尘保险措施。 详尽、合理的得 2 分；

			不详尽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8 分）	(1)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承诺（3 分） 优：承诺内容翔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3 分； 良：承诺内容完整，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一般：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 1 分。 （2）服务响应及时高效，项目组人员稳定不变的承诺等实质性服务承诺（3 分） 优：承诺内容翔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3 分； 良：承诺内容完整，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一般：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 1 分。 （3）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2 分） 优：承诺内容翔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2 分； 良：承诺内容完整，考虑不够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 一般：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 0.5 分。
2.2.2(3)	**商务部分（16 分）**	**类似项目业绩（6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注：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类似项目是指食材供应或配送项目。
		食材配送保障能力（10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的每有 1 辆得 2 分，共 4 分。 注：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现有符合要求的： ①具有仓储配送场所得 3 分。 ②具有冷库得 3 分。

			注：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场地的提供租赁协议。未提供或者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3.2.5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3.2.5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

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相关招标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本项目具体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甲方根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招标的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证》号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___；本项目中标费率：__。

一、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5.其他。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产品品类及收货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如相关行业标准和采购文件标准有不一致的，按照两者中标准高的执行。

乙方配送要建立完善的供货台账，方便甲方随时掌握情况。乙方将供应物资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负责验收，若有不通过验收的情况，甲方有权将货物当场退还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重新组织配送相应的物品。

由甲、乙双方人员共同清点退货品名、数量和价值，以此作为甲方在结算货款时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或者向乙方主张退还货款的依据：甲方按照约定退货时，以甲方单方制作的退货单作为退货品名、数量和价值的计算依据，乙方若有异议应当在收到甲方退货或者甲方退货通知之日的次日书面提出异议，否则，甲方单方制作的退货单将作为甲方在结算货款时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或者向乙方主张退还货款的依据。

甲方对乙方供应商品进行数量和质量验收后，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单，该验收单作为乙方要求甲方结算货款的有效凭证。

三、合同价款、期限、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中标费率为_____%，大写：_____。

2.服务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3.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合同款：按月结算，根据实际月供货量计算。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正式发票，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次月及时进行支付。

最终的结算金额以当月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经开区民乐集农贸市场零售价*费率*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注：当月采购计划中的产品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经开区民乐集农贸市场未公布价格的，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不接受价格变动。

4.履约保证金：为扶持中小微企业，不要求收取履约保证金。

5.收款方式

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6.供货方式

采购人提前一天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于每日上午 07:00 前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验收并做记录，保留相关单据。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食材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乙方的供应食材质量进行考评，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及时改进。

1.2 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提供的供货清单中的产品与实物的真实性、安全、卫生及合法性，抽查结果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1.3 甲方应及时传递国家、地方及甲方环境体系管理相关法规和程序文件。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人员进行调整和更换。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提出的供货产品和数量提供配送服务，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并对供应食物的安全性负责。

2.2 乙方须按照承诺，派用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如甲方需要，项目负责人可常驻现场，对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合同期内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同意。

2.3 乙方在现场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凡乙方在其服务行为中所获悉的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均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后泄露给第三方。

2.4 乙方须按照甲方需求和采购计划采购合格的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并指定专人负责对各类

食物原材料和辅料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以确保所采购的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相关标准。如甲方需委托乙方采购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材料，乙方应确保所采购原材料供应商“三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并对食品安全负责。

2.5 乙方全面负责其配送环节中的营运安全、人员安全、货物安全；乙方须负责配送车辆等交通工具安全（车况良好，证、照齐全等）；乙方应保证遵守并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规定。此外，乙方应保证遵守与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相关准则，并接受甲方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2.6 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验收

1.验收时间：采取季度考核、年度汇总方式验收。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小组：督察、需求等各部门负责人。

标准依据：依据本合同附件（考核评价表）内容，采取百分制量化考核。

验收标准如下：

1.1 优秀：得分≥90 分；

1.2 良好：90 分〉得分≥80 分；

1.3 一般：80 分〉得分≥70 分；

1.4 合格：70 分〉得分≥60 分；

1.5 不合格：60 分〉得分。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的，在接到告知后 3 日内及时提出申请，过期申请无效。

得分良好的，乙方现场整改，1 周内整改完成；得分一般的，乙方提出整改方案，2 周内整改完成；得分合格的，乙方提出整改方案，1 个月内整改完成；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保留邀请验收各方的书面记录，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进行存档。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状况、食材种类及数量、食材质量、服务态度、食品安全等方面。根据验收小组打分内容，综合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及时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六、合同的解除

1.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0天内（含30天）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 元整。

3.甲乙双方可以在以下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3.1 发生不可抗力，并且其影响连续超过30天；

3.2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解散或经营期到期，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3.3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15天（含15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影响的，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当下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4.1 乙方所送物品以次充好，未按照招标规定的质量要求配送达三次以上的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整改，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4.2 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等，情节严重的报执法部门追究相关刑事责任并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4.3 配送考核连续两次达不到60分的，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年度汇总考核平均值达不到80分的，甲方可不续签第二年合同；

4.4 配送的副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4.5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4.6 乙方无故停货、断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其供应合同；

4.7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进行督导、检验、抽查，发现问题敦促乙方及时整改，造成重大影响者，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4.8 乙方供货出现缺斤少两、质量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退货，并对供应商进行相应数量的双倍价格处罚，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4.9 因政府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及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有权无责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按季度考核评价，以得分作为测评结果。连续 2 次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采购计划、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包装方式提供食材配送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 元整。

3.乙方提供的食物原材料和辅料存在卫生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导致甲方人员身体不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 元整，并同时承担相应赔偿。

4.乙方提供的食物原材料未能达到规定要求、数量、质量标准，或未能提供相应的证、照，第一次抽查出现违规行为，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第二次抽查出现违规行为，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 元整。

5.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大于规定的违约金数额时，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从本合同服务费中优先予以扣除）。

6.甲方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费用，不得无故拖欠供应商费用。若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需甲方及时向财政部门协商拨付，并向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

7.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8.甲方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 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9.当甲方抽查出乙方提供的食物原材料，存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或乙方有虚假列支，故意隐瞒其提供原材料食物的真实、安全、卫生及合法性的情况时，若因假冒、伪劣、过期食材引发安全事故，乙方需全面承担因食材安全造成的医药费用，甲方保留追究其责任权利。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对本合同条款做任何修改、偏离以及增加补充条款，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乙方人员进出甲方办公区域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监管规定和劳动生产作业时间规定，不准将录像录音器材、危险品、违禁品、违规品带入甲方办公区域，必要时须在甲方人员带领下进出办公区域。

4.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食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定，应采取维护食品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否则，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6.乙方的任何供货商、代理人或派驻人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视为乙方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7.乙方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或违反经开分局有关管理规定，或没有按照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或在承包期内损坏食堂设备，或在承包期内不能正常营业，给甲方造成各种损失的从服务费中按最终损失总数扣除。承包者在承包期内若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其服务费正常给付。如服务期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损失费用则从服务费中扣除，并依法追偿经济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同时解除合同。

8.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正本肆份，乙方执正本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食材配送服务考核表（季度）

考核内容	分值	评价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标准	扣分
流程管理	35 分	准时送货	10 分	送货准时，采购人所需食材一并送达 10 分，非不可抗力原因延误，每有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辆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10 分	送货无缺斤少两现象 10 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每有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 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装卸文明 4 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理由与食堂人员发生争执，每有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 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得 6 分，误差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5 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内容齐全，单据打印清晰得 5 分，每有一次单据不清晰或与实际不符扣 1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35 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35 分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完全符合采购验收标准得 3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科学管理	30 分	结算准确	10 分	严格按照招标时依据的价格参照平台和投标费率进行结算得 10 分，如有虚报价格，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清洁	10 分	贮存场所、仓库、运输工具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载，仓库内无过期物品，得 10 分，甲方不定时抽查，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沟通制度	5 分	每次送货前，及时联系甲方确定供货产品质量标准、数量、价格、配送时间等内容，得 5 分，如送货前数量、价格等未与采购人确定，每出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及时整改	5 分	对甲方提出的意见虚心接受，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现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解决问题，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5 分，每有一次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效果不达标扣 1 分，扣完为止。	
最终得分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附件 2-1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模板）

_____公司：

贵公司参与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于　年　月　日提出验收申请，我局（委、办事处、乡镇）　年 月　日组织了我局_____、_____等科室及 X X X 单位等单位人员共____人组成验收小组，对本项目服务进行了验收。

现将验收结果通知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和本项目合同约定，验收小组对贵公司承担的本项目_____、_____等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和我局的采购需求要求，因此**未通过本次验收。**

请贵公司接到本整改通知书后___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我局将在到期后再次组织验收工作，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本项目合同要求的，我局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贵公司不履约情况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我局将上报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本项目合同第___条之规定，申请变更/中止/终止合同，因贵公司不履约造成的我方损失由贵公司承担。

采购人（单位公章）

20XX 年 X 月 XX 日

合同附件 2-2

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送达回证（模板）

送达通知书文号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代收人（签名）	
代收人与受送达人关系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邮寄送达
拒收原因（若有）	
见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送达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若为邮寄送达需附邮政面单及派送路径查询截图

合同附件 3：

服务项目验收报告（模板）（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d></tr>
<tr><td colspan="2">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内容、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验收结果：</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未中标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一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2.每天按照采购清单数量按时按点配送，无最低数量及金额要求，不限金额和次数。

3.食材采购整体要求：

(1)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满足要求，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并具备相应的检测设备。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包装、运输、装卸、税金等一切费用。

(3)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4)如发现文件中有缺漏、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采购人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项目的实际要求和采购人的理解执行。

(5)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6)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物品，应严格按照采购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中标人应按规定进行食材和食品留样，并将留样食材、食品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溯与查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

(7)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中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投标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4.产品品类及验收标准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标准执行，如相关行业标准和以下标准有不一致的，按照两者中标准高

的执行。

蔬菜、水果、蛋、豆制品、面条、非肉类冻品等

（1）果蔬类

①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大白菜、白萝卜、红萝卜、小白菜、上海青、生菜、香菜、茄子、长豆角、西红柿、青椒、土豆、莲菜、洋葱、大葱、娃娃菜、苦瓜、菠菜、茼蒿、冬瓜、大蒜、生姜、香葱、苋菜及香菇、平菇、金针菇等常见蔬菜和菌菇，以及苹果、梨、桃子、西瓜、香蕉、橙子、火龙果、哈密瓜等水果。

②供应商须承诺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最新版本要求。对于本文件列明的产品，将同时符合其对应的产品标准，如 GB/T 23188《松茸》、GB/T 10651《鲜苹果》、NY/T 749《绿色食品食用菌》以及质量等级标准（如 GB/T 34343《农产品质量分级导则》）。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③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包装完好，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清晰标注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及保质期等信息。

3.2 叶菜类：茎叶幼嫩，无枯黄、病叶、泥土、病虫害或腐烂。

3.3 果菜类：果实整洁、成熟适中、无裂果、坏果、疤痕或空洞。

3.4 根茎类：无发芽、霉变、裂痕或糠心，不带泥沙。

3.5 菌菇类：干燥适度、菇大根短、包装足量。

3.6 水果类：大小均匀、无压伤病斑、保持合适成熟度与水分，不得过熟或欠熟。

（2）蛋类：

①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鸡蛋、鸭蛋、皮蛋、鹌鹑蛋、咸鸭蛋等。

②供应商须承诺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 37108-2018《农产品基本信息描述禽蛋类》等最新版标准，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加工。

③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包装完好，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标准，随供应生鲜蛋类提供每批次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且凭证信息与货物完全相符，送货单、并提供生鲜蛋类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3.2 鲜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灯光透视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无异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蛋白稀稠分明。

3.3 皮蛋：外包装料完整无霉斑，灯光透照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后蛋体凝固、不粘壳、呈半透明棕黄色，有弹性及特有芳香，无辛辣味。

3.4 咸蛋：蛋壳无裂纹霉斑，摇动有轻度水感，灯光透视可见蛋黄凝结呈橙黄色靠近蛋壳，蛋清透明，生蛋打开蛋黄红润黏稠，熟蛋品尝时蛋黄应具沙感、多油，并富有固有咸香。

（3）豆制品类、面条类

①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豆腐、豆腐干、千张、面筋、绿豆芽、黄豆芽、杂粮面条、鲜面条、米皮、凉皮等。

②供应商须承诺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 27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淀粉制品》、GB 1488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针对豆类、小麦等原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豆制品及面条类产品原料须采用非转基因原料，严禁使用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杜绝掺假、过期、变质、变味、含杂质及有毒有害物质。

③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包装完好，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3.2 豆腐：色泽均匀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中，富有弹性，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正常豆香，无异味。

3.3 豆腐皮：色泽均匀、有光泽，厚薄一致，富有韧性，不粘手、无杂质，具有正常豆香，无异味。

3.4 豆芽：芽苗新鲜整齐，无豆壳、不浸水，无异味。

3.5 鲜面条：形态完整、条状均匀、筋道，无明显断条，面身无杂物，无异味。

（4）非肉类冻品

①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冻玉米粒、速冻水饺、速冻包子、汤圆等非肉类冻品。

②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应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针对谷物、蔬菜等原料）、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③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包装需完整且无破损，标识应清晰明确；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所供应的食材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的产品。

3.2 验收时应拆箱检查，冻品应形态完整，无解冻、软化、出水现象，无风干、变色、霉变等变质情况。

3.3 产品称重以净重为准，外包装标有净重的按标识入库，未标识净重的按 5%扣除含冰量。

鲜肉类、肉类冻品、水产品类等

（1）鲜肉类：

①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等。

②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加工。

③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随供应肉品提供每批次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且凭证信息与货物完全相符、送货单、并提供肉品生产厂家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证》复印件。

3.2 包装完好，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3.3 本包段所供应的猪肉、牛羊肉、禽肉等所有肉类食材，应为冷鲜肉或经过冷却排酸工艺的肉类。供应商不得供应任何形式的冷冻肉（含冻鲜肉）、解冻肉。肉类在接收时,其中心温度应始终保持在 0℃~4℃范围内，且无任何再次冷冻的迹象（如冰晶、冻结块等）。

3.4 肉品应色泽鲜亮、无异味、未经过注水处理；肉体纹理清晰可辨，肉质细腻，品质优良。

（2）肉类冻品类

①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目鱼花、龙利鱼、蝴蝶鱼片、舌鳎鱼、带鱼、猪头肉、肥牛、鸡翅、鸡胸、鸡腿、鸭腿、鸭血、冻虾尾、丸子类等肉类冻品

②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应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③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包装需完整且无破损，标识应清晰明确；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所供应的食材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的产品。

3.2 验收时应拆箱检查，冻品应形态完整、无解冻、软化、出水或血水，无风干、变色等变质现象。

3.3 产品称重以净重为准，外包装标有净重的按标识入库，未标识净重的按 5%扣除含冰量。

（3）鲜活水产

①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鲢鱼、鲤鱼、黑鱼、草鱼、鲫鱼、虾、花甲等。

②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094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制品生产卫生规范》、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05-20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以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35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等标准文件。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加工。

③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鱼类:应鲜活供应;如需特殊处理的,供应商要按照要求处理干净,以净鱼实际重量×(1+25%)计算。

3.2 贝类：外壳完整、无破损、无裂纹。外壳颜色有自然光泽，无明显附着物（过量淤泥、寄生物等）。静止状态下，应自然紧闭或微开后触碰能收缩或闭合。

米、面、粮油、干货、调料、副食品类等

（1）大米

①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应大米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 1354-2018《大米》、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②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2.1 大米应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包装严密、标识完整并随附检验合格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

2.2 所供应大米应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当年收获加工新米，严禁供应陈米。

2.3 米粒应色泽正常、形态完整、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并具有新米固有的天然清香，无异味。

（2）面粉

①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应面粉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 1355-2021《小麦粉》、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②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2.1 面粉应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包装严密、标识完整并随附检验合格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

2.2 所供应面粉应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当年新麦加工制品，严禁使用陈年小麦磨制的面粉。

2.3 粉体应色泽自然、质地均匀、无结块、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且具有面粉固有的天然

麦香，无异味。

（3）杂粮类

①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大豆、绿豆、黄豆、红豆、小米、黑米、玉米糁、江米、糯米、花生、薏米等。

②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以及 GB/T 1352-2009《大豆》、GB/T 10462-2008《绿豆》（注：红豆、黄豆常参考此标准或行业标准，黄豆即大豆，执行 GB/T 1352）、GB/T 11766-2008《小米》、GB/T 22438-2008《黑米》、GB/T 22496-2008《玉米糁》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所供大豆、玉米等产品均采用非转基因原料。

③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预包装杂粮应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包装严密、标识完整并随附检验合格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对于散装杂粮，供应商所提供的溯源码应明确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或分装）日期及保质期等信息，并采用食品级专用容器密封运输。所有产品均须随附检验合格证。若溯源码信息缺失或无法有效溯源，视为产品不合格。

3.2 杂粮食材应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最新收获加工制品，严禁供应陈年杂粮。

3.3 食材颗粒应色泽自然、形态饱满均匀，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无不良变色，且具有该品种杂粮固有的天然谷物清香，无异味。

（4）食用油类

①供应种类包括大豆油、玉米油、菜籽油、花生油、香油等。

②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895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植物油及其制品生产卫生规范》以及 GB/T 1535-2017《大豆油》、GB/T 1534-2017《花生油》、GB/T 1536-2004《菜籽油》、GB/T 10464-2017《葵花籽油》、GB/T 19111-2017《玉米油》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大豆油、玉米油须具有非转基因标识；配料纯正且在保质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③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食用油应为符合国家质量与安全标准的精炼制品，严禁供应使用变质油脂或非食用级原料生产的产品。

3.2 食用油包装应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桶身无渗漏、标签完整清晰并随附检验合格证，产品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最新上市日期。

3.3 油体应色泽清亮、质地纯正，无异味、无酸败、无悬浮物、无沉淀、无酸败哈喇味或其他任何异味。

（5）干货调料类

①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干木耳、干香菇、干银耳、干腐竹、干黄花菜、粉条、葡萄干等干货以及白糖、酱油、生抽、老抽食盐、醋、花椒、麻椒、小茴香、辣椒、陈皮、十三香、甜面酱等调味品。

②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 15691-2008《香辛料和调味品总则》、GB 3164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香辛料酱》、GB 709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菌及其制品》、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藻类及其制品》、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腌菜》、GB 272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味精》、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GB/T 13662-2018《黄酒》、SB/T 10416-2007《调味料酒》、GB/T 6192《黑木耳》、GB/T 23191《干香菇》、GB/T 23587《粉条》、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③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干货、调料类产品须为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严禁供应使用变质、霉变或劣质原料制作；所供食材应为当季最新生产加工制品。

3.2 对于预包装产品，须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包装无破损、无泄漏，标签信息完整清晰，并标注符合规范的最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对于散装产品，对于散装杂粮，供应商所提供的溯源码应明确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或分装）日期及保质期等信息，并采用食品级专用容器密封运输。所有产品均须随附检验合格证。若溯源码信息缺失或无法有效溯源，视为产品不合格。

3.3 该项目食材应具备该品种固有的纯正色泽与形态，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无结块（针对粉状调料）、无不良酸败或哈喇味，且气味浓郁纯正，具有其固有的特征性风味，无异味。

（6）副食品类

①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矿泉水、方便面、小面包、火腿肠、牛奶、酸奶等。

②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应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用天然矿泉水》、GB 17324-2003《瓶（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GB 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方便面》、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熟肉制品》、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主要针对牛奶、面包原料等）、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以及行业标准如 GB/T 20712-2022《火腿肠质量通则》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③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该项目产品，应为厂家原装密封包装，包装无破损、无泄漏，标签信息完整清晰,并标注符合规范的最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所有产品均须随附检验合格证。

3.2 包装密封完好无胀气、无泄漏，无霉变、无结块、无异味。

餐厨小件类

①供应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可降解餐盒、厨师服、口罩、湿纸巾、纸巾、洗洁精、洗手液、餐具、洁具、厨房常用炊具等后厨、餐厅日常使用的易耗品。

②供应商须承诺所供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 4806.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 4806.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适用于菜板）、GB 1493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洗涤剂》、GB 19106-2013《次氯酸钠和氢氧化钠》、GB 15979-2002《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YY/T 0969-2013《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药行业标准,常用标准）、GB 19790.2-2005《一次性筷子第 2 部分：竹筷》以及 QB/T 1924-2021《菜刀》（轻工行业标准，规定锋利度、硬度、强度等质量要求）、GB/T 26396-2023《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GB/T 20808-2022《纸巾》、GB/T 27728-2023《湿巾》、GB/T 32610-2016《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推荐性国标）等标准。所有标准均以其最新生效版本为准。

③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3.1 所供应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安全与卫生标准。

3.2 对于预包装产品，应为厂家原装包装，包装完好，标识清晰，所有产品应为最新生产日期或上市日期。

3.3 对于食品接触类产品及化学品（如餐盒、洗洁精），必须提供同批次产品的安全合格检测报告。其成品需材质纯正、做工规整，包装内无异物；餐盒餐具类无残缺、无污渍、无刺激性气味；纺织品无破损、无污渍；化学品色泽、质地正常，无异味、无杂质，其使用效能须符合产品明示标准。

5.配送方式及要求

(1)供货方式:采购人提前一天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于每日上午 07:00 前运送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验收并做记录，保留相关单据。

(2)供应商必须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冷藏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安全储存与运输。蔬菜、肉、禽蛋等鲜活食品必须按时配送，其余原料视实际需求按照甲方要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3)如遇恶劣天气等因素造成个别品种需要变动调整的，供应商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调整。

(4)供应商配送要建立完善的供货台账，方便甲方随时掌握情况。供应商将供应物资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负责验收，若有不通过验收，采购人有权将货物当场退还给供应商，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重新组织配送相应的物品。

(6)供应商不得泄露甲方信息，如有泄密追究其有关法律责任。

(7)供应商要有相对固定的进货渠道，有足够的供货能力，提供食品原产地信息，建立进货、销货电子档案，物品流程要全程可追溯，食品安全查得到、看得见。

(8)供应商需在人员和车辆安排满足甲方需要，按甲方规定的时间送达，除了做好每日正常配送外，遇有重大事件或大型活动临时配送时，要有加急配送服务及完善的配送应急预案，加单后应无条件 1 小时内送达。

(9)货物配送要求:

①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中标人负责，不得外包，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②整个运输过程中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③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④物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必须完整、箱体干爽，无任何拆封、破损现象。

(10)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切实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能冷藏食品脱离冷藏环境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冻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6.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但应包含供货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措施，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 4 小时到达现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

(2)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服务方案要求:

(1)食材供应保障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保障措施，包含食材来源渠道广泛，产品供货齐全、内容丰富、供应链完善，有稳定充足的货源等保障措施。

(2)食材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保证措施，包含食材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等。

(3)配送方案: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配送方案，包含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运条件等。

(4)配送管理制度: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配送管理制度，包含人员、车辆、安全、卫生、考勤、奖惩等管理制度。

(5)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配送作业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包括供应链管理、包装与保护、配送温控、配送速度、配送流程、人员培训等方面内容。

(6)应急保障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配送、极端天气等其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

(7)食品留样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食品留样措施，包含食品留样措施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留样数量要求等。

(8)退换货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退换货措施，包含包换、包调、包退等具体措施。

(9)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善后处理、后续监管、评估总结、奖惩制度、应急响应等措施。

8.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不得将甲方供货服务等转包给第三方公司。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应合同:

①供应商所送物品以次充好，未按照招标规定的质量要求配送达三次以上的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整改。

②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等，报执法部门追究相关刑事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③配送考核连续两次达不到 60 分的；年度汇总考核平均值达不到 80 分的不续签第二年合同；

④配送的副食品有假冒伪劣产品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⑤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⑥供应商无故停货、断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其供应合同。

⑦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进行督导、检验、抽查，发现问题敦促乙方及时整改，造成重大影响者。

⑧供应商供货出现缺斤少两、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退货，并对供应商进行相应数量的双倍价格处罚，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商务要求

1.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7.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8.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根据实际月供货量计算。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正式发票，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次月及时进行支付。

9.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费率）：100%；最终的结算金额以当月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经开区民乐集农贸市场零售价*费率*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注：

（1）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2）本项目采用费率（%）形式报价，例如：某食材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经开区民乐集农贸市场零售价为 100 元，在此价格基础上优惠 5%后的价格为产品结算价 100*95%=95 元，则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填写 95%即可。投标报价不优惠按照 100%填写，优惠 1%按照 99%填写，优惠 2%按照 98%填写...，依次类推。

（3）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食材的供货、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等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及合同中包括的其他风险、责任引发的费用，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除采购人提出更改外，其他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当月采购计划中的产品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经开区民乐集农贸市场未公布价格的，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实地询价并签字确认后的价格为准，不接受价格变动。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注册地址：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注册资本：_____万元

2.投标人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致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能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的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可自行承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 投标书
三、 投标承诺函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五、 技术部分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 人员配备状况
八、 投标人简介
九、 食材配送保障能力
十、 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郑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餐厅食材供应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根据实际月供货量计算。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正式发票，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次月及时进行支付。
其他	

说明：

1.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格式，只能填写数字的，按照系统规则执行。

2.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给定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若与本开标一览表格式不一致的，互不影响，各投标人只须按照格式填写即可。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技术部分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投标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见。

七、 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附身份证、驾驶证或健康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八、 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九、 食材配送保障能力

十、 其他资料

（一）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投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十、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